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函〔2024〕61号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319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

市建设局：

根据办理工作方案，我局就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319 号提案进行了认真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，以及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丽水市区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，我市停车难、乱停车现象逐年提升。2024 年以来，我局全力推进解决“停车难”问题。

一、坚持疏堵结合，持续推进人行道硬隔离设施安装维护和人行道停车位施划。一是科学研判道路人行道停车状况和行人需求，制定人行道隔离柱的设置标准和安装方案，合理规划隔离柱布局，确保既满足安全需求又兼顾美观。按照“应设尽设”原则，2024 年市区累计设置人行道物理隔离桩 378 个，有效改善机动车占用人行道乱象，确保人行道顺畅便捷，为行人开路。二是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现有城区人行道停车资源，按照“应划尽划”原则，市区人行道已施划车位累计 1978 个，进一步缓解停车供需矛盾，有效改善市区“停

车难”乱象，最大限度地为市民提供便捷的公共停车服务。

二、坚持严格执法，全力开展市区“乱停车”的管理和处罚。一是集中整治公共停车位被占用问题。集中对沿街商户未落实门前三包造成的垃圾桶、电动车、三轮车等占用公共停车位的问题以及“僵尸车”问题，开展集中治理，从严清除各类“钉子户”。日常巡查中，进一步加大对私设地锁、占用泊位摆卖等侵占停车位行为的处置力度，做到发现一起严惩一起，持续保证车位“利用率”。二是加大主次干道人行道乱停车问题处罚力度，2024年已累计采集人行道违停行为19040辆次，劝导人行道违停行为4087辆次。三是加强背街小巷“乱停车”整治，结合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契机，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基层街道，2024年会同莲都区各街道开展背街小巷乱停车问题专项整治8次，有效解决背街小巷“乱停车”问题。

三、坚持数字赋能，全面指导莲都区试点全市人行道违法停车抓拍系统建设。根据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到莲都区实际，我局在前期充分调研市区人行道违法停车抓拍系统建设的基础上，指导莲都区试点全市人行道违法停车抓拍系统建设工作。目前，该系统已完成软件开发部署、浙政钉违停采集系统上线、违法处置管理系统上线等开发工作，进入试运行阶段。待完成省公安厅自动抓拍探头备案后，系统将上线运行并进行全市推广，届时将对覆盖路段实现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自动抓拍，将有效查处人行道违规停车行为、高效解决乱停车问题。

四、坚持绿色出行，有效发挥市区公共自行车市场化和共享单车运营成效。加强绿色出行引导，大力倡导群众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“绿色出行”理念，逐步转变市民出行观念和习惯。2023年我局根据市政府交办任务，顺利完成了市区公共自行车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标，加快了自行车站点、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自行车站点布局，进一步方便市民“绿色出行”，提升了公共交通使用率。同时，我局常态化开展共享单车企业经营运维考核，不断优化完善考核体系，通过临时核减车辆、分值调整等举措，保证了共享单车企业的运营服务质量，为群众提供了优质的绿色低碳出行体验，缓解了“停车难”和道路交通压力，提升了城市形象和品质。

谨请代向聂陈杰、范清云委员表示感谢！

联系人：傅国斌（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）

联系电话：15395780993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7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